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35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謝碧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6,932元及新臺幣38,18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即借款人 謝碧霞 於民國(以下同)94年8月1日，向聲請人訂定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乙份，約定借款新臺幣70,000元整。借款期限、借款利率、繳款方式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等詳如約定書等(證1)所載；於民國(以下同)94年8月1日，向聲請人訂定現金卡契約書乙份(證2)，約定借款新臺幣70,000元整。借款期限、借款利率、繳款方式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等詳如約定書等所載。(二)債務人已違約積欠聲請人本金新臺幣(下同)26,932元，及自民國100年2月15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；已違約積欠聲請人本金新臺幣(下同)38,198元，及自民國100年1月15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。依約定書條款之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即應償還，迭經催討均無效果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1:契約書(30萬、49萬)。證2:帳務資料(26,932元、3

8,198元)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635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6932 元	謝碧霞	自民國100 年2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38189 元	謝碧霞	自民國100 年1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6932 元	謝碧霞	無	無	無
001	新臺幣 26932 元	謝碧霞	無	無	無